

中小企业预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县中寨镇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县中寨镇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（139001JH62122203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文县祥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.002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文县祥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